

113年5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於113年5月8日以院臺科字第1121046708A號及考臺銓一字第11307000281號令修正會銜發布施行。</p>	<p>茲因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除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而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外，不再有取得股份或出資額限制。另外，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亦分別於112年2月2日修正發布及訂定發布，均未限制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持股比率。綜上，為利從事研究人員以研發成果協助衍生新創事業，並配合服務法已修正放寬公務員取得股份或出資額之限制，爰修正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4條、第5條，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為鼓勵從事研究人員投入科研成果產業化，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且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得兼任該公司發起人。(修正條文第4條)</p> <p>二、配合服務法修正放寬公務員取得股份或出資額之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5條持股限制之規定。</p>	<p>行政院民國113年5月8日 院臺科字第1130004838A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5月14日府授人力字第1130125791號函</p>	
<p>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未經登記或立案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等相關規定辦理。</p>	<p>非營利團體不論是否經登記或立案而組成，兩者本質相似，基於相同事件應作相同處理之原則，公務員兼任「未」經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團體職務，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等相關規定辦理，即除經該團體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外，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則須報經權責機關(構)備查，至如有符合銓敘</p>	<p>銓敘部民國113年5月13日 部法一字第11357037032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5月17日府授人力字第1130133515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部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1號令所定情事，亦得免經備查；復依服務法第15條第7項規定，上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仍不得為之。			
有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之1第2款規定繼續任用人員，另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者，得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之條件解釋。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33條之1第2款規定繼續任用人員，另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者，自111年12月30日起，如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且其任該職等職務年資及考績合於任用法第17條第2項序文及第1款規定，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得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銓敘部民國113年5月2日部銓四字第11356988881號令	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5月6日府授人力字第1130119808號函	
有關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多數考試類科自民國113年1月1日減列應試專業科目後，各機關擬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以學分或訓練時數認定職系專長及辦理調任相關作業。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第4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次查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第5條第3款及第6條第4款規定略以，現職公務人員最近10年修習與擬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20學分以上，始得認定具擬調任職務職系專長；所稱「性質相近」係以修習科目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學分；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	銓敘部民國113年5月16日部銓五字第1135704999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5月21日府授人力字第1130135388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分應合併計算，最高以6學分為限。同辦法第5條第6款規定略以，現職公務人員最近5年在所定教育訓練機構，接受與擬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教育訓練結業，其專業課程累積達360小時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依高考三級考試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計其時數；相同或類似之訓練應合併計算，最高以108小時為限，得認定具擬調任職務職系專長。復查銓敘部111年9月12日部銓五字第1115488866號函略以，各機關擬依調任辦法進用現職公務人員時，除另有規定外，應依調任辦法、銓敘部109年1月22日部銓五字第1094889313號及110年11月1日部特一字第1105391639號令等規定先行審查，以其所繳附證明文件及依調任時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再查考試院112年3月7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1206000331號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以下簡稱考試規則)第4條附表3「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及附表4「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並自本(113)年1月1日施行。經檢視上開修正後高普考應試專業科目，除社會工作及獸醫職系之應試專業科目未修正外，多數考試類科業經減列應試專業科目。又邇來迭有機關及公務人員反映渠等前為調任職系業已修畢相關科目並達20學分，惟因上開考試規則修正，曾修習科目自高普考應試專業科目刪減或整併，導致可採計之學分未達20學分，無</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法據以調任其他職系職務。經審酌上開高普考應試專業科目減併係配合108年職組職系簡併、修正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及職系說明書所作通盤檢討，其影響範圍甚大，為適度保障已修畢相關科目及112學年度尚在修習相關科目之公務人員權益，爰銓敘部配合檢討放寬學分及訓練時數採計原則：公務人員自本年1月1日起，以學分或訓練時數認定職系專長並調任，仍應依調任時高普考專業科目採計；惟其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至本年7月31日)以前已修畢之科目或接受之訓練，係因上開考試規則修正應試專業科目經刪減，致無法依調任時高普考專業科目採計；或因整併致採計之學分或訓練時數超過6學分或108小時限制者，在職系說明書各該職系未再修正前，均得逕依112年12月31日前之高普考應試專業科目予以採計，說明如下：</p> <p>(一)放寬得採計已修畢科目之時點：考量考試規則係於112年3月7日修正發布，各校112學年度課程安排恐未及調整，為顧及112學年度尚在修習相關科目公務人員之權益，爰以112學年度第2學期(本年7月31日)以前修畢之學分為採計期限。</p> <p>(二)放寬得採計應試專業科目刪減或整併前所修學分：以學分認定職系專長並調任，應依調任時高普考專業科目採計，如未達20學分，經檢視未採計之學分科目如屬前開考試規則修正而經刪減或整併應試專業科目對照之學分科目，且已於本年7月</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31日以前修畢，從寬得依112年12月31日前之高普考應試專業科目予以採計。又如同時有修習整併前後應試專業科目對照之學分，得採計學分數依被整併應試專業科目數乘以6為上限，且同一專業科目所修科目相同或類似之學分應合併計算，最高以6學分為限。</p> <p>(三)以訓練時數認定職系專長者亦採相同放寬原則辦理：依調任辦法第5條第6款規定，可採計之專業課程時數亦係依高考三級考試專業科目計其時數，爰得採計之時點、訓練時數亦依前開放寬學分採計原則予以採計。</p> <p>基於前開考試規則修正係配合108年職組職系簡併等所為修正，影響範圍甚大，爰配合檢討放寬學分及訓練時數採計原則，各機關如遇擬依職系專長調任之公務人員未於本年7月31日以前修畢經減併應試專業科目對照之學分情形，仍應依調任辦法等相關規定，依調任時高普考專業科目採計相關學分及訓練時數；如學分及訓練時數採認尚有疑義時，得先洽銓敘部瞭解，以避免進用未具職系專長之現職公務人員，致生撤銷派令及無法遞補人員之情形。</p>			
<p>「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部分規定，業經內政部於113年5月15</p>	<p>行政院於112年12月5日公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及其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為配合辦理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含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之建檔管制及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事宜，爰修</p>	<p>內政部民國113年5月15日 內授移第1130933489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5月17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133641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日以台內移字第11309334541號令修正發布。	正旨揭作業規定，並增訂是類人員之建檔名冊及赴陸申請表。			
112年1月19日銓敘部令所稱「公務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之補充令釋。	<p>一、112年1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255291301號令規定，公務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包括從事相關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惟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7項規定；又上開授權得委任自然人或法人處理其授權相關事宜。</p> <p>二、前開令所稱「公務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包括從事相關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指公務員就其已形成之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肖像權等權利之行使，以自己名義運用者，得參與該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成品相關之薦證代言等商業活動；以一次性明確授權予他人使用者，得參與被授權人於授權範圍內就該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成品所進行之薦證代言等商業活動。</p>	銓敘部民國113年5月10日部法一字第11357028452號函轉銓敘部民國113年5月10日部法一字第11357028451號令	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5月14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128618號函	
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碩一貫之規劃且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	一、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9「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一規定略以，公教人員子女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及說明7規定略以，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3年5月23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0171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5月29日府授人給字第1130142824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助一案。	<p>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p> <p>二、案係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5年級修讀碩士學位學程，其子女教育補助申請疑義一案，經轉准教育部113年4月12日臺教高(二)字第130033918號書函意見略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屬學、碩一貫之規劃，俟修滿大學部128學分後，以同等學歷方式修讀碩士班，因此5年級學生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惟該年級具雙重學籍之學生僅繳交碩士班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p> <p>三、考量子女教育補助係補助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小學至大學學制之學費及雜費，未及於研究所，爰公教人員子女於修業年限內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碩一貫之規劃且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雙重學籍，如就讀之學期係修讀碩士班學程且僅繳交碩士班學雜費(如前開就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第五年)，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至其他在修業年限內就讀之學期，如係修習學士班課程並繳交學士班學雜費(如前開就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第六年、第七年)，仍得依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p>			
行政院核定「警察、消防、移民及空中勤務機關	<p>一、每小時數額：新臺幣100元。</p> <p>二、適用對象：指下列機關(構)輪班輪休並實際執行深夜危勞性勤務人員：</p>	內政部民國113年5月23日台內警字第1130872110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5月29日府授人給字第1130142776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支給表」，並自113年6月1日生效案。</p>	<p>(一)內政部警政署所屬機關(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機關(單位)。</p> <p>(二)內政部消防署所屬機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所屬單位。</p> <p>(三)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中區、南區事務大隊及國境事務大隊。</p> <p>(四)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p> <p>三、所稱深夜危勞性勤務指上開適用對象自每日0至6時於駐地外實際執行且無法休宿之下列勤務(不含督導勤務)：</p> <p>(一)警察機關(構)：巡邏、臨檢、守望、專案(屬)勤務或其他實際外出執行之勤務。</p> <p>(二)消防機關(構)：火災搶救、緊急救護、災害搶救、救助服務或其他實際外出執行之勤務。</p> <p>(三)內政部移民署：查緝(含預勘)、提監及移所、搜索、遣送、戒護就醫、登船查驗或其他實際外出執行之勤務。</p> <p>(四)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離島地區醫療轉診、海上救難、山難救援或其他實際執行之空中勤務。</p>			
<p>「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3點、第6點，業奉考試院113年5月16日</p>	<p>一、考量現行照護金發給之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及發給金額，自108年調整後迄今已逾4年未再作調整，茲以近幾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劇烈，衝擊早期退休人員經濟生活安全，故為落實政府對早期退休人員之照護意旨，調整現行照護金發給之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及發給金額，並</p>	<p>銓敘部民國113年5月17日部退四字第1135705303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5月21日府授人給字第1130138060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令修正發布。	<p>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建立定期檢討調整機制。</p> <p>二、本次計修正2點，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調整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為單身者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以下同）1萬6,500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月平均收入2萬7,500元，並明定定期檢討機制。</p> <p>（二）調整照護金發給金額為單身者每節發給2萬3,200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3萬9,800元，並明定定期檢討機制。</p>			